

水利部文件

水人事〔2016〕434号

水利部关于成立推进河长制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部机关各司局，部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水利部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加强对推进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拟定和审议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大措施，指导督促各地全面推行河长制，协调

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等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:陈 雷 水利部部长

副组长:田学斌 水利部副部长

刘 宁 水利部副部长

周学文 水利部副部长

陆桂华 水利部副部长

成 员:汪 洪 水利部总工程师

张志彤 水利部总规划师

魏山忠 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

岳中明 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

刘建明 办公厅主任

汪安南 规划计划司司长

李 鹰 政策法规司司长

陈明忠 水资源司司长

叶建春 财务司司长

侯京民 人事司司长

刘志广 国际合作与科技司

刘伟平 建设与管理司司长

蒲朝勇 水土保持司司长

王爱国 农村水利司司长

许文海 安全监督司司长
李坤刚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
刘学钊 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
田中兴 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局长
唐传利 水库移民开发局局长
肖 幼 淮河水利委员会主任
任宪韶 海河水利委员会主任
束庆鹏 珠江水利委员会主任
齐玉亮 松辽水利委员会主任
吴文庆 太湖流域管理局局长
刘云杰 综合事业局局长
蔡建元 水文局(水利信息中心)局长(主任)
沈凤生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院长
匡尚富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院长
周文凤 新闻宣传中心副主任
董自刚 中国水利报社社长
杨得瑞 发展研究中心主任
赵 卫 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主任
张建云 南京水利科学学院院长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建设与管理司,发展研究中心协助建设与管理司承担办公室相

关工作,刘伟平兼任办公室主任,祖雷鸣(水利建设管理督察专员)、陈茂山(办公厅巡视员)、石秋池(水资源司副司长)、段红东(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(正司级))、王冠军(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)担任办公室副主任,成员由相关司局处级干部担任。

水利部

2016年12月16日

抄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、水利局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22日印发
